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换届选举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现就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和零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3	3	0	0	0	0

2018 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18年1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
		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	同意
2018年1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2018年2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18年3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同意
2018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
		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同意
		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018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预留股票	同意
2018年5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	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	同意
2018年6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	追加银行及授信额度事宜	同意
		公司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同意
2018年8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去他关联方非正常占有公司资金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同意

2018年8月30日	第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同意
2018年1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	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董事、监事津贴	同意
		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同意
2018年11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选举陈平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聘任陈平贵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
		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聘任成景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同意
		聘任 Gaoyong 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聘任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同意
		聘任丁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自本人担任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或子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主动

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共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监督：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同时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深入并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18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拥有同等知情权。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姓名：吕福苏 电子邮箱地址：xjlf@s@126.com

2018年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福苏

2019年4月11日